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毛里裘斯股東之通告

本售股章程或會向居於毛里求斯之股東提呈，僅供參考之用，不應倚賴以於毛里求斯銷售或市場推廣發售股份。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將換成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7及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3及15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擬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Prestige Rich就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以新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獲取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並將於名稱變更及本公司股份代號變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34,514,070股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Prestige Rich 承購股份」	指	作為根據公開發售對Prestige Rich之配額而將配發及發行予Prestige Rich及／或其代名人，並由Prestige Rich承諾承購之449,081,544股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交收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舊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包銷協議所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若干日期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售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售股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3.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將換成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張金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緒言**

據該公佈、第二份公佈及通函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建議集資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所有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包銷協議、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及付款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1,771,105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90,400,000港元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7.7%；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59.5%；
- (c)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31.8%；
- (d)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7港元(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計算，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1%；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

按認購價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86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則約為1,05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總額增加約28.7%。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藉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尤其在股份交投疏落時效果更為顯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不會獲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而上限為彼等之最大配額，相當於彼等之申請表格所示確定分派於彼等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之配額既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概無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未繳股款權益之買賣。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共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毛里求斯。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英屬處女群島或毛里求斯(視情況而定)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已獲告知，由於並無任何法例限制禁止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身處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權宜之舉。因此，該名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獲悉，在毛里求斯發售及銷售證券須向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在遵守毛里求斯一切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困難。本公司將向該名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申請及付款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僅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繳付股款，以保證基準申請該表格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而上限為申請表格所載保證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申請表格所示分配予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提交，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之有關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

## 董事會函件

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發售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就按發售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發售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發售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湊整為1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聯絡包銷商之羅永頌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致電(852)2509 7519。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發售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送交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e)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g)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通函或售股章程之情況除外)；及(ii) 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發出任何指示，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之情況除外)；及

## 董事會函件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包銷商概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及(ii)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提出重大申索之事宜。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
-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董事會函件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PRESTIGE RICH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restige Rich於224,540,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47%。Prestige Rich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有關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Prestige Rich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該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Prestige Rich，作為其根據章程文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該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配額)		包銷商按照其於 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 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不包括Prestige Rich 承購股份)(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金兵先生(附註1)	224,540,772	27.47	673,622,316	27.47	673,622,316	27.4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00	12.24	300,000,000	12.24	100,000,000	4.08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3)	—	0.00	—	0.00	1,185,432,526	48.35
公眾股東	492,716,263	60.29	1,478,148,789	60.29	492,716,263	20.10
總計：	<u>817,257,03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2. 100,000,000股股份由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30%或以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致力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由分包銷商物色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1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必要配售安排，確保任何時候公眾持有不少於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業務，包括迎合年青顧客之精美書寫工具及時尚手製珠寶產品。Omas將於大中華地區定位為中檔品牌，計劃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內地開設3至5間店舖；(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包括就現有及新購入之品牌增加在大中華地區及台灣地區之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存貨包括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及(iv)餘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

## 董事會函件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業務時用作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或就有關機會進行任何磋商。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計及各項方法之好處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此外，鑑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董事認為其可能難於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予接受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而所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加重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本公司現正重組其現有經營虧蝕或低利潤之業務，同時尋覓投資機會。

本公司亦曾考慮，以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以便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本公司將因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而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包銷佣金及開支，加上需要額外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實屬較好選擇。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估計須承擔約2,580,000港元之額外成本及開支。估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審閱相關文件、與參與各方聯繫，例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在制訂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股份交投疏落。僅供說明，下表顯示股份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 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b>二零一四年</b>					
二月(自二月五日起)	405,546,620	18	22,530,368	4,366,027,293	0.52
三月	449,058,482	21	21,383,737	4,366,027,293	0.49
四月	198,824,054	20	9,941,203	6,549,040,939	0.15
五月	201,819,000	20	10,090,950	6,549,040,939	0.15
六月	204,641,767	20	10,232,088	6,549,040,939	0.16
七月	326,594,000	22	14,845,182	6,549,040,939	0.23
八月	372,309,000	21	17,729,000	6,549,040,939	0.27
九月	499,060,359	21	23,764,779	6,549,040,939	0.36
十月	191,189,860	21	9,104,279	6,549,040,939	0.14
十一月	93,562,804	20	4,678,140	6,549,040,939	0.07
十二月	123,450,359	21	5,878,589	8,172,570,350	0.07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08,545,000	21	5,168,810	8,172,570,350	0.06
二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23,500,000	3	7,833,333	8,172,570,350	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股份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6%至約0.5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將會減低認購發售股份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鑑於認購價有較大折讓，(i)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有集資需要以籌集有關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及(ii)屬市場常見做法，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

## 董事會函件

架構屬公平合理。股權潛在攤薄僅在合資格股東不選擇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之情況下方始出現。

本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倘其願意)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將僅選擇最低投資風險及具靈活彈性之投資產品。本集團亦可能認購以保本為主且其預期利息回報高於未來一般銀行存款利息之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制為不多於一年，以令本集團具備充足靈活現金流量。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完成)	按每股股份0.08港元 之價格公開發售 2,183,013,646股股份	172,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 發展分銷業務，餘下所得 款項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謹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9至96頁、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8至88頁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7至88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http://www.mingfung.com))查閱。

## 2.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因中國奢侈品市場需求放緩而顯著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1,702,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財務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中國奢侈品市場持續受客戶消費動力減緩所影響，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珠寶產品業務。為免存貨週轉情況進一步減慢，管理層決定以折扣價格整批銷售滯銷存貨。年內，本集團已因應嚴峻市況開始透過出售遼寧及安徽省表現欠佳之零售及黃金開採業務以整頓其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分銷商業務，該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相關分銷協議規定之保留地區除外)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分銷商業務之策略，致力抵禦奢侈品市場倒退。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新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根據董事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而作出，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53,491	487,202	1,440,693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千股)	817,257	1,634,514	2,451,771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17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59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4,164,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111,118,000港元及商譽約29,555,000港元計算。
2. 公開發售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7,202,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之1,634,514,000股發售股份，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並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152,000港元。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53,491,000港元及817,257,000股合併股份計算。817,257,000股合併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8,172,570,000股舊股份計算，並就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舊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17港元，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為1.17港元。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40,693,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2,451,771,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817,257,000股及將予發行之1,634,514,0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之報告，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801 & 802A, 8/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2座8樓801及802A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26及27頁內)。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26及27頁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		
817,257,035 股	於最後實際日期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	81,725,703.50
<u>1,634,514,070</u> 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63,451,407.00</u>
<u>2,451,771,105</u> 股		<u>245,177,110.50</u>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有關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權益總額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 (附註)	224,540,772	—	224,540,772	27.47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

人士／公司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 (附註1)	224,540,772	—	224,540,772	27.4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2)	100,000,000	—	100,000,000	12.24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2. 100,000,000股股份由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和信」)	執業會計師

和信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和信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獨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

## 11.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協議。

## 12. 本公司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之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王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道 麗城花園3期 6座17樓E室
	張金兵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 星鑽璽61樓G室
	俞斐先生	香港大坑 名門大坑徑23號 1座22樓B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香港九龍  
大角咀欖樹街88號  
奧柏•禦峯2座28B室

譚炳權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擎天半島  
2座21樓F室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香港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5座9樓E室

## 授權代表

王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道  
麗城花園3期  
6座17樓E室

劉振邦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9號  
17樓D室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9號  
17樓D室

## 高級財務經理

高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  
順德區倫教鎮  
熹涌工業區  
龍威路12號

## 助理財務總監

黃耿波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50號  
14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5樓501、502及508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網站

<http://www.mingfung.com>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王先生於香港之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美國及歐洲珠寶業有廣泛認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金兵先生，4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俞斐先生，57歲，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俞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29年貿易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稅務、財務、會計及審核經驗。

譚炳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nge 博士獲墨爾本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獲澳洲證券學院頒授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獲新英格蘭大學／澳洲公司董事學會頒授企業管治深造文憑，並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修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Willinge 博士現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逾40年香港及海外管理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劉振邦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之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擁有逾14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高強先生，50歲，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黃耿波先生，42歲，本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事宜。黃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和信發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之限制。
- (vi)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自即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vi) 本公司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及

(vii) 本售股章程。